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高嘉敏  
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609  
E-Mail：KaoJiaM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E004390\_1\_281429127025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4年5月19日「研商修訂『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』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院80年12月12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40790號函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2015-10-28 16:05:40 電文

